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3802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浔丝物语

申 请 人 湖州辑里古村丝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辑里村95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无线电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货物展出；张贴广告；户外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